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濬紘

債 務 人 資展貿易有限公司

相對人兼上

法定代理人 莊佳穎

相 對 人 賴岳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莊佳穎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資展貿易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

6,000,000元之抵押權；相對人莊佳穎又於112年7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資展貿易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8,400,000元之抵押權；另相對人賴岳賢於112年11月27日以其有所有如附表

01 三所示土地為其與債務人資產貿易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
02 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12,000,000元之抵押權，均依法登
03 記在案。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債務人於113年4月16日、
04 113年7月22日所共同簽發，面額分別為11,920,000元、
05 6,300,000元之本票二紙，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聲
06 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8 設定契約書、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
09 於114年12月16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
10 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
11 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1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8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9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0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1 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25

附表一(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縣市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頂寮	541	744.3	73500分之2347	莊佳穎

26

附表一(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	
編	建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單	附屬建物	權	所

(續上頁)

01

號	號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位：平方公尺)		用途	面積	面積 單位	利 範圍	有 權 人
					第五層	合計					
001	298	嘉義市○ ○街00號 五樓1	嘉義市○ ○段000 地號	鋼筋混凝 土造、住 家用、八 層	83.9	83.9	陽台 、 花台	10 、 0.5	平方 公尺	全 部	莊 佳 穎
共有部分：頂寮段318建號、281.07平方公尺、10000分之537 頂寮段320建號、688.56平方公尺、10000分之316											

02

附表二(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市	車店	車店	45	4872	10000分之81	莊佳穎
002	嘉義市	車店	車店	45	4872	0000000分之431	莊佳穎

03

附表二(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利 範圍	所 有 權 人	
					一 層	騎 樓	地 下 層	七 層	合 計	用 途	面 積			面 積 單 位
001	2151	嘉義市○○ ○街00號七 樓1	嘉義市○ ○段○○ ○段00地 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七 層				140. 30	140. 30	陽 台	14 .9 8	平 方 公 尺	全 部	莊 佳 穎
共有部分：車店段車店小段2350建號、面積2,532.0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96														
002	2349	嘉義市○○ ○街00號地 下室	嘉義市○ ○段○○ ○段00地 號	停車場、 台電受電 室、避難 室、鋼筋 混凝土造 、七層	74.8 8	20.8 0	3780 .43		3876 .11				75 分 之 2	莊 佳 穎
共有部分：車店段車店小段2350建號、面積2,532.0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58														

01

附表三(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司公廨	114-3	147	全部	賴岳賢
002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司公廨	114-24	20	全部	
003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司公廨	114-25	13	全部	
004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司公廨	114-27	21	全部	
005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庄仔		105	648.95	全部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